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701289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原函。2、會議紀錄。(1070128931\_Attach000.pdf、1070128931\_Attach001.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6月25日召開因應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修正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,請查 照並依會議決議事項預為因應差勤系統修正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2日總處培字第1070045 180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0:18-02:04 10:55:20章

107/07/05

第1頁,共1頁

